鄂州发改投资〔2018〕45号

关于湖北联投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

碧桂园假日半岛一期高层区项目核准的批复

湖北联投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碧桂园假日半岛一期高层区项目核准的请示》（EZBGY20171201-001）以及《碧桂园假日半岛一期高层区项目申请报告》等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1. 为进一步加快城市建设步伐，提升城市形象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建设“碧桂园假日半岛一期高层区”项目。

项目代码：[2017-420702-70-02-148543](http://www.hbtzls.gov.cn:8083/tzxmapp/pages/addition/approve/approvaloperation/javascript%3Avoid%280%29)。

项目建设单位：湖北联投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鄂州市凤凰大道与梁子湖大道交汇处，凤凰大道以南，月山湖大道以西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：

原则同意碧桂园假日半岛总平面布置图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。该项目总建筑面积88787.85平方米，其中：402#-410#共9栋住宅楼建筑面积88446.93平方米，配套变电房面积340.92平方米，总户数744户,机动车停车位295个。

四、该项目总投资为34517.33万元，项目资本金6903.47万元，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0%，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区域内的供水、雨污排放、供电、供气、通信等市政配套设施的建设以及节能环保、抗震、消防、人防等与项目同步实施。

六、该项目必须依法招标（见附件）。

七、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梧桐湖新区规委会2017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总平面图、鄂州市国土资源局鄂州国用（2013）第3-11号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。

九、请你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

十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此复。

附：工程招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

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18年2月8日

抄 送：市城建委、国土局、规划局、环保局、房产局

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2月8日印发

工程招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

建设单位: 湖北联投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碧桂园假日半岛一期高层区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招标范围 | 招标组织形式 | 招标方式 | 不采用招标方式 |
| 全部招标 | 部分招标 | 自行招标 | 委托招标 | 公开招标 | 邀请招标 |
| 勘察 | √ | 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设计 | √ | 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建筑工程 | √ | 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安装工程 | √ | 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监理 | √ | 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主要设备 | √ | 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重要材料 | √ | 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其它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： 核准。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 审批部门盖章2018年2月8日 |